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中午12:00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287,537.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14,640,940.4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4,015,382.70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4,274,174.09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未能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况和股东长远利益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

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7、《关于确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全体监事的薪酬方案：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监事会认为：当前有关监事的考核标准合理合规，相关考核有效且到位，监事薪酬政策与方案已完成制定并对其进行了充分审查，关于监事薪酬的建议适当，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整体要求。公司监事报酬决策程序合法，发放标准合理，激励机制到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现状。同意将《关于确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回避表决，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尤安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曼图”）因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人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图室内”）发生合计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包括由曼图室内向公司及尤安曼图提供部分由公司及尤安曼图承揽的设计总包业务的室内设计及咨询服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或尤安曼图向曼图室内提供部分由曼图室内承揽的设计总包业务的建筑设计及咨询服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含税）。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

会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4日